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7,631.18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微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	2.9%—3.35%	可提前支取
2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1.54%—3.1%	二个月
3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1%—2.9%	二个月.
4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3.0%	半年
合计				3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药业”)今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 INDI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受理号：CXHL2000399 国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国家 1 类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新分子实体，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西格列他钠可以持续控制血糖及伴随脂代谢紊乱的严重胰岛素抵抗和糖尿病。西格列他钠是全球首个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 PPAR 全激动剂，已于 2019 年 9 月向国家药审中心提交了 NDA(新药申请)，目前正在技术审评中。

二甲双胍片是当前各国糖尿病治疗指南推荐的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一线药物，但二甲双胍单药治疗的年失败率达 17%，治疗失败的患者需要在二甲双胍的基础上加用其他作用机制互补的药物进行二联甚至三联治疗。西格列他钠前期研究中显示其作为 PPAR 全激动剂对于 2 型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抵抗、血糖、血脂异常等临床治疗的综合改善和良好的安全性，同时显示出对于胰岛、肝脏等组织器官的保护潜力，证明西格列他钠在 2 型糖尿病及其相关并发症上具有进一步临床开发价值，预期将为这类患者带来差异化的治疗新选择。本次申请为西格列他钠与二甲双胍联合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ND 申请。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53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900,943.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62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57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3052245012018000004513	140,000,000.00
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	10531501040018892	29,629,056.60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直支行	325060650013000244692	18,372,641.51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 2：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南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港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农业银行南港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注 3：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直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用直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交通银行用直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署 沪光总部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一、项目概述

为巩固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中心，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通过前期沟通协商，公司已与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0.80 亩，总投资约 40 亿，将分期、分阶段实施。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本次投资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约定

1、乙方将于 2020 年底前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启动“沪光总部项目”的开发建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人民币，预计项目总投资超 40 亿元，将分期、分阶段实施。

2、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 6 年内，乙方的年销售新增额可达 30 亿元人民币，税收 3 亿元人民币。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土地成交之后与甲方签订相应产出监管协议，缴纳相应履约保证金(目前规定为总土地出让金额 20%)。

3、甲方将协助乙方合法办理包括环评、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审批事项。

（三）土地批租约定

1、地块位置：甲方同意乙方上市后将位于德国工业园桃园路西侧面积约 100,549.20 平方米，约合 150.80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批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将位于德国工业园桃园路西侧面积约 13,333.40 平方米，约合 20 亩(具体面积以国土局实测为准)的国有综合办公建设用地一副地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批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设项目总部办公大楼。

2、土地价格及使用年限：根据具体市级项目评审结果，按现行《昆山市工业用地弹性年期挂牌出让实施细则(试行)》政策相关规定确定土地价格及土地使用年限，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按合同条款履行。

3、时间进度安排：甲方确保在完成市级项目评审后尽快将上述地块进行土地挂牌，并在乙方交清土地款及契税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地块交付条件：甲方应确保地块达到“五通一平”的水平(即通主要道路、电、水、排水、通讯及平整的地块)。甲方和国土局应确保迁移地块上所有现有的居民和占据者及所有附着物。

5、其它约定：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 10 年以内不得将该地块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企业使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可以优先选择收回土地使用权。

6、建设指标：乙方地块上建设厂房需符合昆山市国土局相关建设规划指标，目前规定：容积率≥1.0；建筑密度 50%~55%；绿化率 15~20%。

7、建设时间：乙方承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签定正式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后 9 个月内开工建设，并且按国有土地相关规定缴纳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期限开发建设完成，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土局相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为了在昆山张浦镇购置土地并新建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布局总部经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满足全球市场需求。

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沪光总部经济，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特定论证，且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设立子公司以及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取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将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5、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沪光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940,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95%；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持有公司股份 822,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2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073	0.5795%	IPO 前取得：895,0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月吉	117,600	0.0725%	2020/7/9 ~ 2020/8/21	集中竞价交易	12.90 −14.15	1,575,610	822,473	0.50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任月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任月吉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投资设立孙公司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孙公司设立及资产划转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设立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进而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 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拟在新疆石河子设立全资孙公司以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设立孙公司的概况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及向孙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出资 50,000 万元在新疆石河子设立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天瑞能源”），并由天铝有限以账面净值将电厂相关资产划转给天瑞能源，增加对天瑞能源的投入。

2、拟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石河子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4）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认缴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认缴

（7）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投资主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为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天瑞能源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划转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提高电厂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三、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天瑞能源承接天铝有限电厂相关业务，不涉及新增业务，经营风险可控；

2、设立孙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注册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